

关于建立吉隆坡-成都承运人票价的批复

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 2004 年 10 月 8 日电报《关于新建吉隆坡-成都承运人团体票价的请示》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你公司关于建立吉隆坡-成都航线承运人团体票价的意见，包括票价水平和使用条件。具体票价水平如下：

SECTOR V.V.	FARE BASIS	FARE IN CNY	FARE IN MYR
KUL-CTU	YGV10	5100	2718

以上，由你公司负责对外公布。

民航总局规划发展财务司

二〇〇四年十月十八日